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破3号之六

申请人：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对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2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审查，本案涉及职工债权2,089,285.86元，另有15家债权人对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债权金额为5,273,963.47元。管理人认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及债务人未提出重整，债务人亦未提出和解，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故向本院申请宣告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无提出重整、和解的情形。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菁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书 记 员 袁龙巧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破3号之七

申请人：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对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2月16日，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表决通过，已对后续财产变价处置及分配工作作出安排，故管理人向本院请求终结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破产财产已变现完毕，虽尚未分配完毕，但债权债务关系、破产财产状况等事实已经管理人全面查清，破产财产变价范围明确，有关变价操作流程的《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财产变价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有关分配顺序、分配方式的《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原则方案》亦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据此，本院认定本案已具备将来对全部破产财产依法实施分配的条件，已达到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实质性要求。管理人应当在本案程序终结后继续依法履职直至后续变价、分配及相关事项全部

处理完毕。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二、保留盐城拓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菁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